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6]第 ZA02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对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博众”、“公司”）发出的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的监管工作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公司续聘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师，对贵部要求我们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问题二：关于博众仪器出表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公告显示，本次引入投资者增资扩股后，公司对博众仪器持股比例由 34.08% 下降至 31.32%，唐爱权持股比例升至 36.74%，博众仪器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唐爱权。本次增资后，公司不再将博众仪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预计确认 1.23 亿元的投资收益。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与唐爱权持股比例差异及其他治理安排，说明公司对博众仪器按出表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2）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前，公司对博众仪器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3）结合本次增资事项进展，说明投资收益确认时点，是否涉及利润跨期调节；（4）后续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安排，是否应作为一揽子交易合并处理、披露。

请会计师对问题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本次增资后上市公司与唐爱权持股比例差异及其他治理安排，说明公司对博众仪器按出表进行会计处理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 公司回复：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博众仪器的持股比例由 34.0842%降至 31.3191%，唐爱权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博众仪器 36.7363%表决权。同时，博众仪器治理结构已变更，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其中唐爱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提名两名董事，博众精工提名一名董事，唐爱权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三要素判断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控制要素	控制要素含义	公司对博众仪器投资现状	是否符合
权力	投资方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1. 表决权：持股 31.3191%，未达到半数，无法直接决定股东会决议，也未达到三分之一，没有对特别决议事项的实质否决权。 2. 治理安排：公司仅占董事会席位的三分之一，无法主导董事会决策。 3. 经营管理权：公司不再控制博众仪器财务、资金、公章，无法主导博众仪器的经营活动。 4. 其他权力：博众仪器在融资渠道、研发、生产经营方面已独立于公司。	否
可变回报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博众仪器公司章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博众仪器利润或承担损失，该回报会随着博众仪器业绩而变动，不存在固定收益，公司持股比例降低，可比回报受博众仪器业绩变动的影响降低。	是
权力与回	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	公司不能主导博众仪器的股东会、董事会，也无法主导经营活动，没有运用权	否

报的关联	变回报	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	
------	-----	-------------	--

综上，本次增资后，公司对博众仪器的投资不能同时满足“控制”三要素，尤其是丧失了实质性权力及运用权力影响回报的能力，因此，公司不能控制博众仪器，不再将博众仪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会计处理基于股权结构、治理安排、经营管理权的实际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对控制权判断的标准，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执行结果：

1、获取并核查博众仪器《公司章程》，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公司是否为第一大股东，以及在董事会中所占席位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对博众仪器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上市公司与唐爱权持股比例、治理结构、关键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3、获取上海澄明泽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仪器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次交易后，博众精工不是博众仪器的控股股东”。

**(2) 进一步说明本次增资前，公司对博众仪器实现控制并纳入合并报表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 公司回复：

本次增资前，公司直接持有博众仪器 34.0842% 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根据彼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对特别决议事项具有实质性否决权。在治理安排方面，公司委派唐爱权先生担任博众仪器执行董事，并全面负责其经营管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关于控制的三要素判断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控制要素	控制要素含义	公司对博众仪器投资现状	是否符合
权力	投资方拥有现时权利，能够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p>1. 表决权：公司持股 34.0842%，为第一个股东并超过三分之一，根据博众仪器《公司章程》，公司对博众仪器重大事项具有实质性否决权。</p> <p>2. 治理安排：博众仪器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并向公司汇报。</p> <p>3. 经营管理权：公司能实质控制博众仪器财务、资金、公章，可主导博众仪器关键相关活动。</p> <p>4. 其他权力：公司向博众仪器提供独家资金支持并提供研发和生产经营管理等支持。</p>	是
可变回报	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根据博众仪器公司章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博众仪器利润或承担损失，该回报会随着博众仪器业绩变动而变动，不存在固定收益，公司持股比例高，可变回报受博众仪器业绩变动的影 响大。	是
权力与回报的关联	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公司向博众仪器委派执行董事，有能力主导博众仪器的决策和经营管理等相关活动，并通过这些活动影响博众仪器的经营成果，进而影响公司可获取的可	是

		变回报。	
--	--	------	--

综上,公司在本次增资前对博众仪器的投资满足“控制”三要素,能够实际控制博众仪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其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处理具有充分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执行结果:

1、获取并核查博众仪器增资前《公司章程》,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公司是第一大股东及股东会表决权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获取并核查博众精工签发的委托书,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公司于委派唐爱权先生担任博众仪器执行董事,全面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3、获取并核查博众仪器公章使用、财务支付等相关工作记录,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博众仪器公章使用、财务支付由博众精工实际管控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4、对博众仪器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博众精工委派执行董事,实质控制博众仪器财务、资金、公章,主导博众仪器关键相关活动并向博众仪器提供资金、研发、生产经营支持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5、获取上海澄明泽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博众仪器引入投资人增资扩股所涉相关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如法律意见书所述,“博众精工为博众仪器在本次交易前的控股股东”。

**(3) 结合本次增资事项进展,说明投资收益确认时点,是否涉及利润跨期调节。**

**公司回复:**

自 2025 年 6 月 BZ-F200 产品发布以来,博众仪器逐步受到市场关注,公司协同其与多家潜在投资者开展接洽与谈判,并于 2025 年 11 月明确由束界量极、微镜创极作为本次增资

主体，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正式签署投资协议。

2025 年 12 月 21 日，博众仪器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界量极、微镜创极为公司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表决权由由 34.0842%降至 31.3191%；同意撤销执行董事职务，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唐爱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提名两名董事，同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唐爱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两名董事及公司提名的一名董事当选。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博众仪器递交工商登记变更资料。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商登记变更正式完成。

根据博众仪器《公司章程》，束界量极、微镜创极认缴出资的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增资方已完成部分认缴增资款的实缴。

2025 年 12 月底，公司向博众仪器现管理层移交了公司公章，并完成了财务、资金管理权的移交；博众仪器通过本轮投资者注资，并实质性接触潜在投资者及其他融资渠道，已实现融资渠道多元化、自主化。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丧失对博众仪器控制权的时点为 2025 年 12 月。公司依据该时点确认投资收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涉及利润跨期调节。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 2025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苏州博众仪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协议签署时点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2、获取并核查博众仪器 2025 年 12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3、获取并核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资料，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工商变更完成时点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4、获取并核查博众仪器《公司章程》及增资款项入账银行回单，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认缴出资实缴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

有重大不一致。

5、对博众仪器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本次增资事项进展的相关信息，与我们核查了解的相关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4) 后续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增资入股安排，是否应作为一揽子交易合并处理、披露。**

####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本次已公告的增资方外，公司、博众仪器及其余股东未就博众仪器后续增资事宜达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安排。博众仪器虽与包括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内的专业投资机构保持接洽交流，相关事项正在内部审议程序中，但截至目前尚未签署任何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文件。需特别说明的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已丧失对博众仪器的控制权但仍对其具有重大影响，对剩余股权已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并相应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如博众仪器与云锦（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商议的后续增资得以推进，其拟议估值与本次交易估值一致，该事项不影响本次因丧失控制权、核算方法转换所形成的投资收益的确认。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应累计计算。经审慎评估，即便考虑潜在后续融资安排，其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涉及的金额、比例等指标预计仍不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

本次交易为基于博众仪器当前发展需求的独立商业行为，不与任何潜在后续融资事项构成互为前提或条件的安排，不构成一揽子交易，无需进行合并处理及披露。

若未来博众仪器确定实施后续增资，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与执行结果

对博众仪器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上述公司回复中关于后续增资进展及本

次交易与后续融资事项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相关信息，与我们在访谈中获取的信息没有重大不一致。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  
2026年1月15日

